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第二次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略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02,117	293,584
直接成本		(244,641)	(240,120)
毛利		57,476	53,464
其他收入		7,914	6,303
銷售費用		(31,286)	(30,333)
行政及一般費用		(89,079)	(90,548)
財務費用		(17,241)	(14,986)
除稅前虧損		(72,216)	(76,100)
所得稅抵免	4	3,594	499
本期間虧損	5	(68,622)	(75,60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產生之匯兌差額		17,726	15,676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50,896)	(59,925)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901)	(73,896)
非控股權益		(1,721)	(1,705)
		(68,622)	(75,601)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118)	(60,792)
非控股權益		1,222	867
		(50,896)	(59,92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港幣(4.0)仙	港幣(6.2)仙

* 僅供識別

簡略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約付款		47,860	48,878
物業、設備及機器		118,156	127,642
購入土地使用權已支付之按金		4,374	4,196
墓園資產		489,542	476,467
		<u>659,932</u>	<u>657,1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0,342	124,092
應收賬款	8	78,402	83,8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4,939	17,794
預付租約付款		1,156	1,153
可退回稅項		355	2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4,211	107,616
		<u>369,405</u>	<u>334,72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47,902	39,4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8,319	43,072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1,366	1,366
遞延收入		35	24
應付稅項		7,300	7,30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49,623	74,115
可換股票據—一年內到期		—	15,927
		<u>154,545</u>	<u>181,257</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860</u>	<u>153,468</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874,792</u>	<u>810,65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3,530	17,700
可換股票據—一年後到期		81,914	72,345
遞延收入		971	641
遞延稅項		141,301	139,225
		<u>237,716</u>	<u>229,911</u>
資產淨值		<u>637,076</u>	<u>580,7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0,721	110,360
儲備		344,903	400,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65,624</u>	<u>510,510</u>
非控股權益		71,452	70,230
權益總額		<u>637,076</u>	<u>580,74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與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進行供股後已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本中期財政期間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乃與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有關。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簡略綜合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報告時所採用者相同，惟財務報告之若干項目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作出調整除外。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

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對財務申報準則之完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相關人士資料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詮釋第19號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對本簡略綜合財務報告呈列之數額及/或其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下列新訂及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綜合財務報告獲核准刊發之日期後頒佈但尚未生效：

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²
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¹
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所持權益之披露 ¹
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詮釋第20號	

¹ 對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財務申報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對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將自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年度期間採納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告呈列之數額，且令其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編列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對外	<u>293,064</u>	<u>9,053</u>	<u>302,117</u>
分類虧損	<u>(31,340)</u>	<u>(18,918)</u>	<u>(50,258)</u>
未分配收入			724
未分配開支			(5,441)
財務費用			<u>(17,241)</u>
除稅前虧損			<u>(72,21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對外	<u>286,435</u>	<u>7,149</u>	<u>293,584</u>
分類虧損	<u>(39,016)</u>	<u>(17,138)</u>	(56,154)
未分配收入			27
未分配開支			(4,987)
財務費用			<u>(14,986)</u>
除稅前虧損			<u>(76,100)</u>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編列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印刷	290,251	299,643
墓園	594,520	<u>584,389</u>
分類資產總值	884,771	<u>884,032</u>

4.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6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u>294</u>
	—	<u>763</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3,594)</u>	<u>(1,262)</u>
	(3,594)	(499)

因本集團可結轉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以抵銷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以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本期間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 本期間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8,723	222,964
物業、設備及機器折舊	21,313	23,666
存貨撥備	142	879
墓園資產攤銷	9,605	7,58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85	1,103
預付租約付款轉撥	1,154	1,152
出售物業、設備及機器之收益	(1,428)	(80)
應收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回撥	(523)	(291)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兩段期間之中期股息。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	66,901	73,896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6,757	1,197,148

與可換股票據可能進行換股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具反攤薄作用。

用以計算兩段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之供股所發行之股份作出調整。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印刷業務客戶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

墓園業務出售墓地及骨灰龕位之應收款項則按各別合約之條款結付。

以下為按銷售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178	20,889
31日至60日	15,837	13,160
61日至90日	10,974	13,950
91日至120日	14,283	13,278
121日至180日	6,456	12,895
超過180日	8,674	9,638
	<u>78,402</u>	<u>83,810</u>

9. 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供應商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926	15,651
31日至60日	9,720	8,795
61日至90日	9,594	5,647
91日至120日	6,565	5,059
超過120日	9,097	4,301
	<u>47,902</u>	<u>39,453</u>

管理層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業績之論述

本集團營業額從上段期間約293,600,000港元微升2.9%至本期間約302,100,000港元。源自印刷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93,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6,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7.0%(二零一零年：97.5%)，餘額為源自墓園業務之收益。

毛利主要源自印刷業務，上升7.5%至約57,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500,000港元)。印刷業務之毛利率從上段期間18.1%上升至本期間18.5%，主要由於原材料及生產成本控制得到改善。其他收入增加約1,600,000港元(從二零一零年約6,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出售物業、設備及機器獲得收益。

因維繫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以尋求穩健之增長，銷售費用稍微增加3.3%至約3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300,000港元)。行政及一般費用得以減少1.5%至約89,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500,000港元)，原因為加強了成本控制及削減了自二零一零年已縮減生產作業之東莞長安鎮廠房之營運成本。由於回顧期間銀行借貸增加，財務費用亦增加至約17,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000港元)。

綜合上述所有因素，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6,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900,000港元)，收窄約7,0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港幣4.0仙(二零一零年：港幣6.2仙)。

中期股息

由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中期股息。本期間並無派發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A) 印刷業務

印刷業務包括書刊印刷及紙品印刷。客戶主要為美國、歐洲及香港之跨國出版商及綜合企業，產品包括藝術圖書及不同釘裝款式之兒童圖書、精裝禮品、包裝盒及紙製禮品袋。

歐洲主權國家債務危機及對美國經濟復甦之憂慮，令源自這兩個主要經濟地區之印刷需求大受打擊。於二零一一年，跨國出版商及分銷商多採取審慎之推廣策略，以致削減或推遲印刷訂單。為應付這不利之市況，集團銷售部全力維持現有客戶之訂單，同時亦開闢新客源。在其銷售推廣之努力下，本集團取得約293,1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上段期間微升2.3%。

銷售方面以外，成本壓力為印刷業務經營業績備受沖擊之另一主要因素。原材料成本上漲，加上最低工資之調升，均影響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印刷業務。本集團了解這形勢，自二零一零年已陸續推行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削減營運成本。其一，本集團進一步改良及優化生產工序以節約成本。其二，本集團實施嚴格之存貨及採購控制，以具競爭力之採購價維持最低之存貨量。在此等措施之推行下，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邊際利潤已見改善，而行政費用亦已減少。

本集團相信當環球經濟完全復甦時，印刷需求亦會隨之反彈。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購入一幅位於東莞沙田鎮臨海產業園之工業用地，其面積約78,000平方米，可供發展成樓面面積共120,000平方米之廠區。

(B) 墓園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墓園業務錄得營業額約9,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00,000港元），增長28.2%。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香港及華南地區分別營運兩間及五間銷售辦事處。期內本集團繼續擴展在香港及中國廣東省之代理網絡，並舉辦了多項宣傳活動，以向目標長者客戶推廣墓園之服務。通過此等活動，本集團已擴展其在墓園業內之銷售層面，因而亦取得業務增長。

本集團墓園目前佔地518畝，其中已發展100畝，並保留一幅毗連之4,482畝土地作未來發展之用，即合共5,000畝土地。於墓園全面發展後，本集團將共有約184,000幅墓地及2,168,000個骨灰龕位可供出售。

為提升墓園之價值，本集團已在現有100畝土地範圍內之一幅空地上增闢421幅墓地。本集團亦正繼續研究不同建議，以在現有土地範圍內進一步增建可供出售之墓地。

因預期未來中國對優質墓地及龕位之需求日增，本集團已開始與當地政府洽談在墓園內發展另外250畝新土地。本集團擬分期發展該250畝土地，首期發展將提供約10,000幅墓地及約40,000個骨灰龕位以供出售。

展望

本集團深知經濟前景艱難，未來充滿挑戰，惟對印刷業之前景仍感樂觀。憑著專業之服務團隊及高效率之生產架構，期望本集團能克服逆境。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大幅縮減在東莞長安鎮之生產作業，並將大部份生產設施遷至惠州圓洲鎮之廠房。長安鎮廠房位於長安鎮中心，周邊為發展及配套完善之優質住宅及商業區。由於長安鎮廠房用地具備重新發展之潛力，本集團現正與當地政府磋商將該土地改為商住用途，以提升其價值。

隨著中國人口老化，人均收入上升，對優質墓地及龕位之需求日趨殷切。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墓園業務之營業額取得平穩增長，相信未來亦將如此。憑著經驗深厚之銷售團隊及過去多年所建立墓園之知名度，本集團相信有關投資將可帶來長遠之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4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600,000港元)，而於同日之銀行借貸約為6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1,800,000港元)。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為11.2%(二零一零年：18.0%)。本集團大部份現金、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貸利息乃按香港及中國之不同商業市場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已全數償還本金額16,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在此之後，本公司目前尚餘未償還而須於二零一四年償還之可換股票據總額11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按一供一之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供股，集資淨額約107,000,000港元。是次供股已鞏固本集團經營印刷及墓園業務之財務實力，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發展本集團正在營運之印刷及墓園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565,6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256港元。

企業管治

洪定豪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即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分為獨立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此結構有助強化及貫徹領導之職能，因而有利於作出及實施有效及一致之決策。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均有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理，並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依照有關要求召開會議，並與董事及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內部管理及財務申報程序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財務報告。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和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彼等確認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分判加工廠房)約聘有1,650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通常每年檢討員工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酌定花紅、供款公積金、購股權及醫療保險。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提供員工培訓計劃。

在聯交所網頁內登載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次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段規定披露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登載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洪定豪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蕙小姐及莊家淦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